

## 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<sup>1</sup>

[111.1.10](#) 版

管制措施	110 年 12 月 7 日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\geq$ 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<$ 90%
訪客管理 <sup>3,4</sup>	<u>全國除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縣市</u> ▶ 一般訪客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▶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<sup>5,6</sup> 。	<u>全國除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縣市</u> ▶ 一般訪客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▶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<sup>5,6</sup> 。
	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</u> ▶ <u>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。例外情形包括：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，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</u> ▶ <u>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，不論是否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以上，應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</u>	
陪伴者管理 <sup>4,7</sup>	開放陪伴 ▶ 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	
陪住者管理 <sup>4,8</sup>	開放新進陪住 ▶ 新進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 ▶ 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完成接種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<sup>5,6</sup> 。	

管制措施	110年12月7日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\geq$ 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<$ 90%
新進住民管理 <sup>4</sup>	<p><u>全國除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縣市</u></p> 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➤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<sup>6</sup>。</li> </ul>	<p><u>全國除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縣市</u></p> 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5,6</sup>；</li> <li>➤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6</sup>或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<sup>5,6</sup>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，之後於第 14 天再進行 1 次自費篩檢<sup>5,6</sup>。</li> </ul>
	<p>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</u></p> <p><u>新進住民不論是否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以上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<u>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；</u></li> <li>➤ <u>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</u></li> </ul>	<p>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新進住民不論是否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以上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<u>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；</u></li> <li>➤ <u>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，或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，之後於第 14 天再進行 1 次自費篩檢。</u></li> </ul>

管制措施	110 年 12 月 7 日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\geq$ 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$<$ 90%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<sup>9</sup>	開放住民請假外出 ➤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➤ 請假外宿·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者 <sup>10</sup> ：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<sup>5,6</sup> 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<sup>5,6</sup> 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 <sup>6</sup> 。	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<sup>6</sup>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工作人員 <sup>11</sup> 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➤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1. 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<sup>5,6</sup> 。 2. 機構應對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之工作人員，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<sup>5,6</sup> 。 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 <sup>5,6</sup> 。	

## 備註

- <sup>1</sup>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<sup>2</sup> 此處所提之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不包含追加劑(以國內目前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為例，AstraZeneca、BioNTech、Moderna 及高端疫苗之應接種劑次均為 2 劑)；另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住民年齡組成各不相同，住民之疫苗接種規定可能因政策及其年齡有所異動，住民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請依其應接種劑次進行計算。
- <sup>3</sup>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- <sup>4</sup>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至機構內連續 14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。
- <sup>5</sup>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- <sup>6</sup>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  - 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  - 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
- <sup>7</sup> 機構應遵循「衛生福利部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配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
- <sup>8</sup>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<sup>9</sup>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- <sup>10</sup> 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、與 COVID-19 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。
- <sup>11</sup> 機構之工作人員，應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(如專任工作人員、兼任工作人員、合約之外包人力等)、定期前往機構服務之非機構聘僱人力(如志工、兒少機構輔導教師等)、實習學生(如護校實習學生、長期照顧服務訓練人員等)及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。